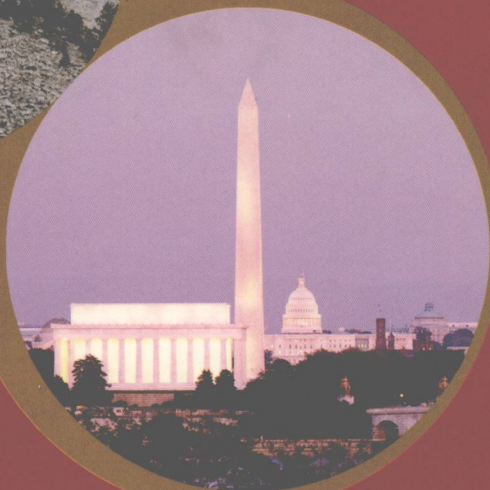


美国总统档案

托马斯·杰斐逊 詹姆斯·麦迪逊



120.4
0504
2:2

出版社



第三任：托马斯·杰斐逊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5)
贵族少年 早失父爱	(5)
玛丽学院 自强不息	(8)
尽责律师 博学多闻	(22)
第二章 从政生涯	(26)
投身抗英 名声大噪	(26)
起草《独立宣言》	(29)
弗吉尼亚州长	(47)
出使法国	(53)
第三章 通向白宫之路	(94)
从国务卿到副总统	(94)
激烈竞选 荣登宝座	(109)
第四章 治世方略	(121)

对内节约 对外孤立	(121)
第五章 卸任生活	(139)
蒙蒂赛洛的圣哲	(139)
创立弗吉尼亚大学	(152)
乐享天伦	(157)
为债所困	(158)
溘然长逝	(160)
第六章 情感世界	(162)
追求寡妇玛莎	(162)
夫人小传	(165)
挥慧剑 斩情丝	(169)
第七章 珍闻轶事	(176)
弗吉尼亚的绅士	(176)
以牙还牙	(178)
第八章 总统文库	(181)
独立宣言	(181)
致玛丽亚·科斯威的信	(186)
教育与民主	(187)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	(191)
首次就职演说	(194)
不负民众的瞩望	(200)
第九章 评述录要	(208)

第四任：詹姆斯·麦迪逊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215)
体弱少年 寒窗苦读	(215)
第二章 从政生涯	(217)
步入政坛 略受小挫	(217)
“宪法之父” 智慧深邃	(218)
“小苹果”任国务卿	(221)
第三章 通向白宫之路	(224)
选前风云 复杂局势	(224)
前任总统 竭力推荐	(231)
战时选举 再次当选	(236)
第四章 治世方略	(238)
敢冒风险 不惜一战	(238)
第五章 卸任生活	(242)
安享晚年 高龄长逝	(242)
第六章 情感世界	(245)
寡妇为妻 膝下无子	(245)
第七章 珍闻轶事	(249)
最差的翻译	(249)
过于激动的辩论者	(249)

第八章 总统文库	(251)
崇高的责任	(251)
第九章 评述录要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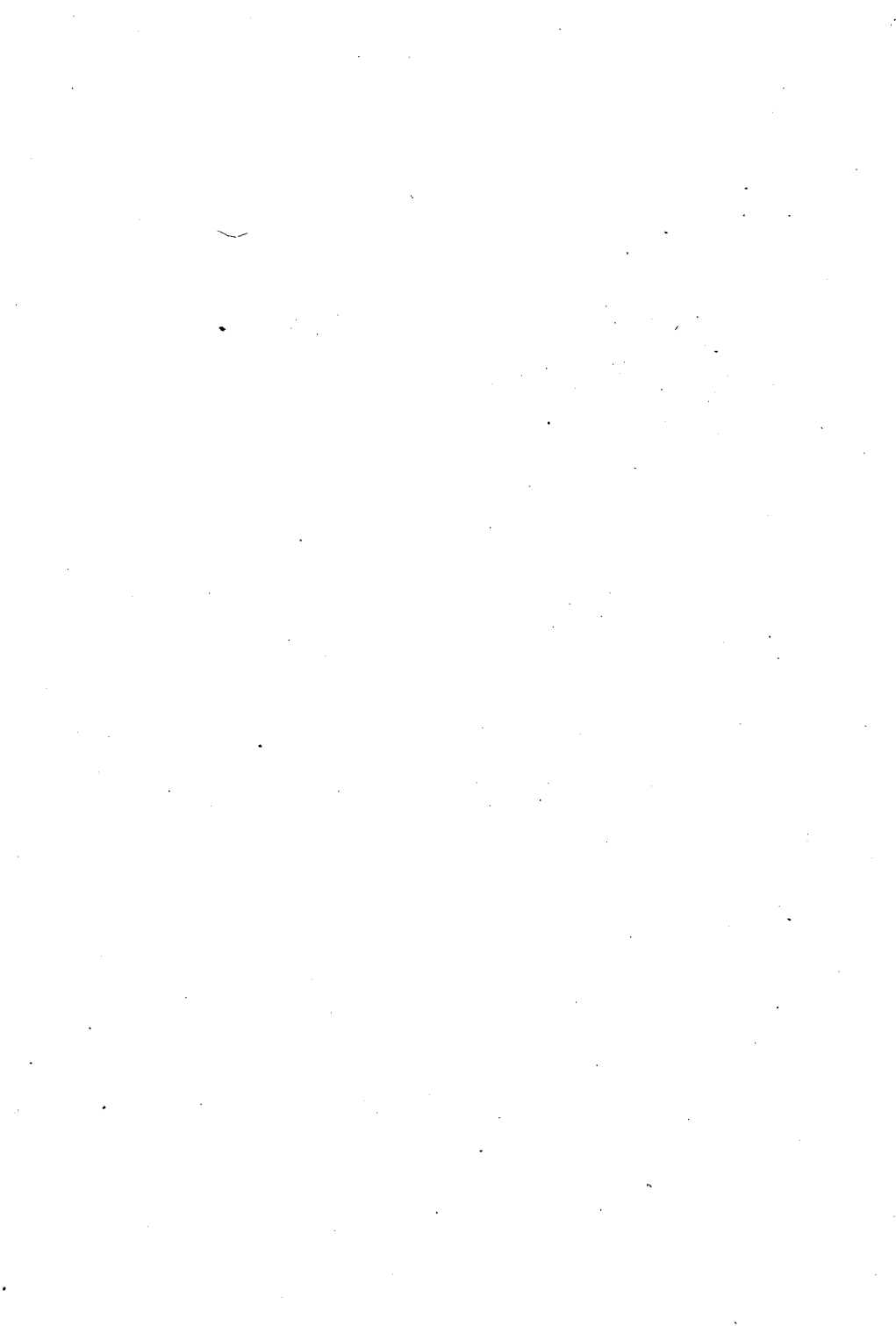
附 录

美国历任总统就任年龄与生卒年月一览表	(259)
美国历次总统选举结果一览表	(262)
美国总统排座位一览表历次评选结果	(269)
美国十位最佳和十位最差总统一览表	(272)
两大政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	(274)
关于总统的选举立法	(279)

第三任

民族之魂
起草《独立宣言》的总统

托马斯·杰斐逊



托马斯·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绰号：长腿汤姆；人民之人；蒙蒂塞洛圣人

生卒：1743.4.13—1826.7.4

任期：1801.3.4—1809.3.4

出身：种植园主

学历：大学（威廉—玛丽学院，哲学、文学）

职业：律师、公务员

党派：民主共和党（创始人）

宗教：唯一神教派

职务：弗吉尼亚州州长、副总统

夫人：玛莎·威尔斯·斯克尔顿

子女：3子3女

著作：《独立宣言》，《弗吉尼亚记事》，《肯塔基决议案》，

《英属美洲权利概述》，《科学论文》

名言：人们长期来被剥夺了自治的福祉，现在，就要完全看我们自己如何在安泰与和谐中享受这些福祉：用实例表明，人类具有充分的理性管理人类的事务，以及多数人的意

志，每个社会的自然规律，乃是人类权利唯一的可靠监护者。

托马斯·杰斐逊，是美国独立革命中的一位积极领导者和组织者，著名的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他恬淡务实，多才多艺而又深谋远虑，富于雄韬大略，是美国人民心目中伟大的英雄。他高举民主的旗帜，反对君主主义化，以其极高的威望，正确的治国方略、政治原则及人权平等、言论、宗教和人身自由的主张成为美国第三任总统。1804 年大选连任，共在位八年。杰斐逊作为美国著名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家、革命家、政治家，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后和建国时期的政治舞台上发挥了重大作用，被誉为“开国三杰”之一，在美国历史上与华盛顿和林肯齐名。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他潜心读书，把自己锻炼成一个意气风发，自强不息的青年。

□ 贵族少年 早失父爱

1743年4月13日，托马斯·杰斐逊出生在弗吉尼亚阿尔帕马尔县的一个种植园主家庭。他的祖先是来自英国威尔士的移民，托马斯·杰斐逊的祖父名叫小托马斯·杰斐逊，其幼子彼得·杰斐逊便是托马斯·杰斐逊的生身父亲。彼得·杰斐逊是个传奇式的人物，他身材高大，孔武有力，虽未受过正规教育，可学得一手好的测量土地的技术，同在弗莱伊先生一道奉命绘制一张弗吉尼亚地图，由于经营种植园的成功，使他成为一个拥有5000英亩土地的烟草种植园园主。由于掌握测量土地及绘制地图的技术，由于有文化知识，也由于品格端正，彼得成为当地公认的领袖人物。他既是地方治安法官，又是县尉，最后在1775年被选进弗吉尼亚议会。在政治上，彼得是一位辉格派，相信某种民主观念和格言，并且表现在行动上。他在负责维持与印第安人交界地区的秩序时，不是

靠武力或暴力手段，而是靠与印第安人友好相处，公平地对待印第安人，保持了社会的安宁。

如果说杰斐逊的父亲把自己的命运完全和新世界的前途联在一起的话，那么他的母亲则与旧世界封建势力有切不断的联系。他的母亲珍妮·兰道夫·杰斐逊是弗吉尼亚最古老而又有名望的兰道夫家族成员，原为苏格兰贵族，外祖父是弗吉尼亚的一个大种植园主，父亲则为英国贵族艾沙姆·伦道夫。由于母系家族的关系，小杰斐逊也被接纳为弗吉尼亚贵族社会的一员，结识了许多杰出的人物，但他最崇拜的是像他父亲这样靠自我奋斗而获得成功的人，对于母亲的高贵出身不但不感到自豪，反而有某种反感。他在任何场合都不谈他的母亲。

在杰斐逊两岁时，他母亲的堂兄威廉·兰道夫不幸去世。他是这个家庭最亲密的朋友，根据他的遗愿，杰斐逊一家搬到兰道夫一座叫塔克豪的庄园，替他代管田产和监管兰道夫家中4个孩子的教育，他们一直在塔克豪住了7年。这次搬家是出于彼得对朋友的深厚的情意，使得杰斐逊在这里度过了他的童年。

杰斐逊不仅有一个富有和地位优越的家庭，对他来说更幸运的是自幼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父亲颇重视子女的教育，在他5岁时就请一位家庭教师教他读书写字，并向儿子灌输严格要求自己及勤劳的精神，教导儿子有条不紊地读书、

写字、记帐和工作。后来杰斐逊到威廉斯堡求学时，在纨绔子弟成群、花天酒地、纸醉金迷的环境中，不但没有随波逐流，反而力求上进，坚持读书求知，不能不归功于父亲的教育。

1752年，彼得全家又搬回夏德威尔，但父亲把杰斐逊留在原地，安排他进入了距夏德威尔有6英里路的摩莱小学校读书，他的摩莱老师是英国国教的教士，仇视非国教的许多教派，也看不起普通群众和印第安人，而杰斐逊无论在宗教和对人民的看法上都和他水火不相容，两个人时常发生争吵。但是在这里，杰斐逊学习了希腊文和拉丁文，也学习了阅读方法，尝到了读书的乐趣，第一次步入了学问的殿堂。因此，多年以后，杰斐逊仍对这位摩莱教士十分感激。

少年时所受的教育使杰斐逊受益匪浅，这时的他已成为一个健康的、勤奋的、能够充分利用时间的年轻人，品质优秀、志趣高雅，对学问孜孜以求，经常是在别人玩耍时，他坐在桌前读书。

十分不幸的是，慈父严师彼得·杰斐逊在托马斯14岁那年去世了。父亲在遗嘱中教诲他应受到充分的古典教育，父亲对他用心良苦，这使杰斐逊终生对他怀有感激及崇敬之情。在他的父亲身上体现着朴实敦厚的自由民与民主贵族完美的结合。

彼得死时共留下7500英亩土地及90余名奴隶，杰斐逊应

得 2500 英亩土地和大约 30 名奴隶，此外还有书籍、数学用具等。每个子女还分得了在 21 岁以前不能支付的 200 英镑的现金，另外，杰斐逊要对幼小的弟妹负有教育的责任，对于姊妹们的嫁妆也要负责，而且在 21 岁以前，他的用度必须听从父亲遗嘱执行人的指示。

显然，这些使刚满 14 岁的杰斐逊一定程度上成为了一家之主，但他仍是个孩子。对于这么沉重的担子他挑得起来吗？无论如何，读书仍是那时他要做的第一件事。

□ 玛丽学院 自强不息

早在 1759 年，杰斐逊就有了进入威廉—玛丽学院的念头，这是因为一方面他希望在这里继续研习古典作品，还可以学到数学及“更广泛的知识”，另一方面家中来客太多，占用了他的不少时间，他想离开家。1760 年 1 月 14 日，他写信给他的法律保护人约翰·哈维，请求正式答应他进入这个学院读书。哈维欣然同意，于是这位青年便在一个仆人的跟随下，前往弗吉尼亚的首府威廉斯堡，因为学院就设在那里。

杰斐逊是在 1760 年 3 月 25 日入学的。威廉—玛丽学院的条件很差，全校只有 4 个系：文法系、哲学系、神学系及印第安人系。包括校长在内全部教师只有 7 人，师生一共不超过 100 人。杰斐逊进了哲学系。教职员都是英吉利国教教士。只有到杰斐逊入学前两年才有一位非国教教士的教授威廉·斯

摩尔（William Small）前来任教。杰斐逊所修的课程将近一半是斯摩尔教授讲授的。

斯摩尔是一位自然科学家。关于他，杰斐逊作了如下的描写：

苏格兰人威廉·斯摩尔博士对科学的大多数有用部门都有很深的造诣，他极善于与人们交流思想，有端正的绅士风度及心胸广阔的自由主义精神。当时他担任数学教授，是我的幸运，而且大概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使我高兴的是，他不久就对我有了好感，使我成为他课余的日常友伴；而且从他的对话中我初次了解到了科学的发展及我们处于其中的事物秩序。值得庆幸的是，在我进入这个学院后不久，哲学教席就空了，于是他就被指定临时补上了这个空位。在那个学院，他是正式讲授伦理、修辞及纯文学的第一个人。

斯摩尔教授在威廉—玛丽学院的学生中起了启蒙作用，他竭力培养学生的自由主义精神。在学生中间，斯摩尔教授很快地发现了杰斐逊的才能，因为他看到后者和自己一样热爱学问，有强烈的求知欲。于是，二人成了忘年交，年轻的杰斐逊由于结交了这位年长的学者而受益匪浅。对于这位来自内地的青年，斯摩尔尽到了热心教导的责任，向他传授了大量的科学知识，并且启发了他的自由思考的能力。

斯摩尔还向杰斐逊介绍了另一位教授乔治·威思。威思是该学院的法律教授，是弗吉尼亚第一流法律学者。他举止文

雅，学识丰赡，治学谨严，品德高尚，在政治思想上是一位共和主义者。他虽然是一位法律学者，但是对希腊文颇有研究，谙熟希腊古典哲学，特别是柏拉图的思想。杰斐逊也与威思成为莫逆之交，并且亲昵地称他为“我的忠实可爱的导师”。斯摩尔和威思是如此重视杰斐逊这个头角峥嵘的青年学子，以致他们又把他介绍给殖民地上第一个名流——弗吉尼亚殖民地代理总督弗兰西斯·佛奇尔。于是，杰斐逊同这三位朋友形成了亲密的“四人集团”。

这位代理总督虽然是一位阅历很深的官场中人，但是他爱好学问。他是英格兰银行的董事之子，思想开明，曾警告英国首相庇特不要执行压迫殖民地的政策，他也预见到北美人民的反抗。但是伦敦的统治者对他的劝告是充耳不闻的。他也是一位出色的经济学家，写过关于税收问题的重要论文。他对于物理或自然科学也感兴趣，是英国皇家学会的荣誉会员。他热心于自然现象的观察，每天记录弗吉尼亚的气象变化，曾向该学会寄送对于弗吉尼亚冰雹的描述。

佛奇尔在代理总督任内，努力协调英国政府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在殖民地政府与国教教会的纠纷中，他同情前者。他也以保护科学及文化为己任，并且参加一些哲学的讨论。

斯摩尔、威思和杰斐逊三人时常联袂到佛奇尔总督府邸参加宴会或欣赏室内音乐。这些雅聚成为杰斐逊后来甜美的回忆。在聚会中，大家高谈阔论，从学问到政治，无所不谈，

这使年方弱冠的杰斐逊增长见识，开阔心胸，扩大眼界，后来他回忆道：“在这些宴会上我听到的有益的知识、有理性的、哲学意味的谈论，比我整个一生中所听到的还要多，这是真正的文雅的聚会……总督是爱好音乐的人，是一位优秀的演奏家，并且在他每周举行的音乐会上使我结交二、三个其他业余爱好者。”

在大学读书时，杰斐逊勤奋好学。到晚年他回忆当时的情景时写道：“在我就职和参加工作以前，我已经是一个用功的学生，但是在就业后，职务的责任使我没有闲暇时间用功，而现在，退休了，已经七十六岁了，我仍是一个勤勉的学生。”一位仰慕他的年轻人写“他的头脑一定是生来就有非凡的容积和记忆力，它清晰得令人惊奇，思路敏捷而精密。他的勤勉从年轻时就不但很出色，而且能持之以恒。在青年时代他就确立了全部的生活计划，无论是工作的紧迫，抑或娱乐的诱惑，都使他背离这个计划。他的成功，多半要归功于他这种有条不紊的勤奋。在学校期间，当同学们都在课程间隙时间轻松地休憩时，他还是习以为常地把希腊文法书拿在手中拼命地读。”

据家里人传说，他在大学读书期间，学习时间每天长达15小时，过半夜后很久才入睡，而天刚破晓就匆匆起床。即使在假日他也把3/4的时间用在书本上。他最恨懒惰，认为懒惰是好客的弗吉尼亚人最大的毛病。到晚年，他屡次写信

告诫他的孩子们说：“勤勉的习惯是在我们年轻时养成的。否则年岁稍长就养不成这个习惯了。”

他的学习兴趣异常广泛：一切事物都引起他的兴趣。他既爱好希腊文法，又爱好牛顿的物理学。他学微积分；也学西班牙语。他读希腊文的柏拉图的著作，拉丁文的西塞罗的著作，法文的孟德斯鸠的著作。为了读奥西安的诗，他学会盖尔语。他爱好希腊古典甚于罗马古典。他也爱读英国小说：斯特恩、菲尔丁及斯摩列特的作品，也喜欢莎士比亚、弥尔顿及波普的诗歌。

但是，杰斐逊并非一个死用功的书呆子，他也从事体育锻炼和娱乐活动，以资调剂生活。

他之不忘锻炼身体，是因为他深知身体是读书的本钱，必须靠坚强的体格来保护自己的非凡的自然的禀赋。在大学期间，他坚持走路和跑步。这时他还养成了每天清晨用冷水洗脚的习惯，这个习惯他坚持 60 年以上。他认为他终生未患过一次感冒基本上得力于此。他在 76 岁时说过：一生中只有两三次发烧 24 小时以上。

这个时期，他也喜欢娱乐活动：骑马、跳舞或唱歌。有时也和少女们调情。活泼、温柔和敦厚的性格，给他那清瘦、带有雀斑的脸庞增添一些美感。一个时候，他也讲究穿戴，爱穿时髦的衣服。在社交场合他会穿上带花的背心及丝袜，手持镶有花边的帽子。但是，有一天他忽然感到这样做不对，